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我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贷款 2000 万元和 175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

我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禾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我公司法人股 9960.3 万股 占总股本 19125 万股的 52.08% 中的 2700 万股 占总股本的 14.1% 质押给农业银行成都市总府支行,用作上述两笔贷款的质押担保。

质押期 2002 年 7 月 23 日-2003 年 7 月 22 日。

特此公告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 24 日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天华正 京 专审 2002 第 3005 号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股份公司:指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指四川禾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阀公司:指自贡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指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交易:指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将广州保税区分公司仓储库的房产与四川禾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自贡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资产置换。

二、绪言

受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1 修订版)》等的有关规定,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报告依据以下协议、决议和相关文件及事宜做出:

1、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

2、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

3、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长会评报字(2002)第 020 号《自贡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4、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长会评报字(2002)第 075 号《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5、交易各方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财务顾问在此基础上编制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股份公司此次资产置换行为即关联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同时本财务顾问特做如下声明事项:

1、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相关资料均由股份公司提供并向本财务顾问保证:股份公司所提供的、为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所涉及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事实、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无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作为股份公司的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交易事项条款的磋商和谈判,本财务顾问就股份公司该交易事项提出的意见是基于该事项的各方均按照本次交易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责任和义务的假设而提出的。

3、财务顾问以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着公正、客观的原则发表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供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同时提请投资者各有关各方认

真阅读股份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交易的公告。

4、财务顾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股份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主要假设

本报告的有关分析以下述主要假设为基础:

1、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所涉及交易资产、土地使用权和所有者权益的障碍和缺陷,能如期完成;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交易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的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四、交易有关各方基本情况

(一)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成立于1997年6月,注册资本19125万元。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九区,法定代表人夏朝嘉。主营业务为农作物品种培育、作物种植、农副产品加工销售。公司于1997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200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81642.5万元,净资产38602.6万元。2001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008.4万元,实现净利润1612.1万元,每股收益0.084元。

(二) 四川禾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夏朝嘉。

主营业务为销售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纸张,交电,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五金,进出口业务。截至200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08922万元,净资产为113645万元。200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45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交易事项

1、转让协议签署日期:2002年6月28日

2、转让协议生效日期:2002年6月28日

3、转让标的介绍

1 集团公司持有的自贡高压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高阀公司,始建于50年代,注册资本4789万元,法定代表人夏朝嘉。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高中压阀门。截至2001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2886万元,净资产5792万元。2001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34万元,实现净利润1102万元。

2 广州保税区分公司仓储库的房产

广州保税区分公司是股份公司的分公司,成立于1997年,修建的仓储加工综合大楼位于广州保税区广保大道伟四路口,占地3722平方米,建筑面积14925平方米。由于国家政策变动及诸多其他因素,广州保税区的发展不如预期。因此广州仓库建成以来经营困难,该资产基本处于闲置状态。

4、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

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分别于2002年6月28日和2002年7月18日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及《资产置换补充协议协议》,内容如下:股份公司以广州分公司位于广州保税大道伟四路口,占地3722平方米,建筑面积14925平方米的仓储库及110.22平方米商品房一套与禾嘉集团持有的高阀公司14089672股股权占总股本的29.42%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从2002年1月1日起,该股权对应的高阀公司的利润和其他权益由股份公司享有。

定价原则:根据中介机构评估结果,以评估价为交易基准价的前提下通过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动因

股份公司本次换出资产属于不良资产,近几年基本没有产生效益,置换后盘活这部份资产,同时也利于高阀公司参与西气东输工程的竞争,有利于股份公司在球阀等机械行业业务方面的发展。对于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高阀公司的管理和经营将起到积极作用。

七、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公司资产置换的定价政策是:根据评估师以200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广州分公司的房产及高阀公司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截止2001年12月31日,高阀公司的总资产为25561.81万元,净资产为7833.28万元。以高阀公司总股本4789万股计算,每股价值1.635元,集团公司拥有高阀公司14089672股价值为23036613.72元。

根据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广州分公司位于广州保税区仓储加工综合大楼及110.22平方米商品房出具的评估报告书,截止2001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的评估值为2808.68万元,2002年5月31日账面净值为28439017.67元。

经双方商定以广州保税区仓储加工综合大楼及110.22平方米商品房2002年5月31日账面净值28439017.67元成交价置换。进行置换的资产差额计人民币5402403.95元由集团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股份公司。

该等价格是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结果为基础定价的,交易价格反映了公允的原则,没有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在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参见绪言部分)成立的情况下,报告人出具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关于股份公司换入集团公司所持高阀公司股份的分析

股份公司原持有高阀公司51.01%的股份,此次交易完成后,股份公司所持高阀公司的股份增加至80.43%。高阀公司作为国内唯一一家能够生产1000mm以上大口径锻钢全焊式管线球阀的生产企业,该公司应用意大利新比隆公司锻钢全焊结构管线球阀制造技术试制的1016mm锻钢全焊结构管线球阀于2002年4月3日通过了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的评定,目前正在参与西气东输工程管线球阀的竞标,具备较强的利润增长能力,此次资产置换有利于股份公司加强对高阀公司的控制,增强盈利能力。

2、关于股份公司换出广州保税区仓储库的房产的分析

广州保税区仓储库自建成以来,基本处于闲置状态,属于不良资产,近几年基本没有产生效益,此次置换有利改善股份公司资产质量。

3、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分析

本次资产置换中的各方,股份公司是高阀公司的控股股东占51.01%股权,集团公司是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占52.08%股权,根据有关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2001年新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是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的,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在关联人及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表决的,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中小股东的情形。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及安排公平合理,不会因此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4、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保护的 analysis

本次交易虽属关联交易,但交易各方遵守了法律、法规及有关关联交易的程序要求,同时交易方聘请了独立的中介机构出具了独立的资产评估报告和财务顾问报告。

本次交易股份公司对非关联股东权益的保护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在本次交易过程中,股份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关联交易的程序要

求,关联董事对议案的表决上进行了回避,并及时充分地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本次交易价格是在有资质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后确定的,换入资产价格以评估价确定公正合理,换出资产价格以高于评估净值的账面净值成交,也体现了对非关联股东的保护。

5、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师在资产评估报告中特别指出股份公司用于换出的资产广州保税区的仓储综合楼没有办理产权证,对此根据所提供的该建筑物报建时的有关资料,报建方均为广州保税区禾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禾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实味食品有限公司,于1996年4月20日签署的《转让协议书》,四川禾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独资兴办的广州保税区禾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转主给四川实味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实味食品有限公司即为整体改组后的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在广州保税区的宗地,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登记的土地使用者为广州保税区四川实味食品有限公司分公司,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川府函 1997 129号)、《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鄂信业字 1997 第334号)、《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奥资评 1997 第050号),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四川实味食品有限公司为整体改组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此可确定广州保税区的仓储房产产权应属股份公司。

九、请投资者注意的几个问题

本次交易对股份公司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报告所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依据于本报告绪言部分所列的前提,如果这些前提条件发生变化,则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可能不成立。

2、本次资产置换的金额及所占股份公司净资产比例均符合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之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

3、本次交易后,股份公司加强了对高阔公司的控制权,增强了盈利能力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大了经营风险。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在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应按规定回避,仅由非关联股东对本次交易表决。

十、备查文件

1、股份公司董事会第二届七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股份公司与集团公司签定的《资产置换协议》;

4、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长会评报字(2002)第075号《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5、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长会评报字(2002)第020号《自贡高压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曙晖

2002年7月19日